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个别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健先生之配偶证券账户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健先生之配偶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共计买入 8,900 股，买入均价为 33.02 元，买入金额合计 293,904.00 元；卖出 8,600 股，卖出均价为 33.48 元，卖出金额合计 287,938.00 元。截至本公告日，许健先生之配偶共计持有公司股票 300 股。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核实，许健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股票交易的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许健先生之配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系因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许健先生及其配偶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累计收益按“累计卖出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为 3,956.00 元。依据上述规定,许健先生之配偶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3,956.00 元全部上缴公司。

2、许健先生及其配偶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